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淄博众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淄博众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称“淄博众康”)60%股权的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价格是在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与山东立健药店连锁有限公司协商确定的,评估机构具有专业性和独立性,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将淄博众康 60%的股权转让给山东立健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淄博众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斌

高秀华

辛爱玲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